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4〕46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 价格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我区按照国家治理目标价格，调低我区高于国家治理目标的“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低于治理目标价格的项目，仍按现行价格执行不变。

本通知规范治理后的项目价格为我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最高政府指导价格，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成本变化情况自主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舆论监测，尤其要关注治理后项目质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出现回潮。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馈。

附件：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目录

项目编码	国家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L310800030A	003108000070000-L310800030A	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	含自体血的制备	血袋、输血器、空气过滤器等	次	40.00	45.00	50.00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